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昌黎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625印张 30千字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昌黎第1次印刷

印数 1—27,000册

统一书号 16046·1153 定价 0.20元

林业部关于颁发

《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的通知

1982年12月25日（82）林资字第10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加强林业调查和资源管理工作”的精神，在以往有关技术规定的基础上我部制订了《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现颁发执行。原农林部1973年印发的《全国林业调查规划主要技术规定》、1978年印发的《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主要技术规定》同时废止。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自然、经济条件不同，各地可结合当地情况拟定补充规定和细则，报部备案。为了不断总结经验，请将实施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报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森林资源调查的目的与任务	(1)
第二条 森林资源调查的对象	(1)
第三条 森林资源调查的分类	(1)
第二章 技术标准	(3)
第四条 地类划分	(3)
第五条 林种划分	(4)
第六条 树种组划分	(8)
第七条 林龄组划分	(9)
第八条 其他标准	(11)
第三章 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简称一类调查)	(13)
第九条 调查方法	(13)
第十条 主要调查项目和详细程度	(15)
第十一条 精度要求	(16)
第十二条 检查验收	(17)
第十三条 调查成果	(18)
第四章 规划设计调查(简称二类调查)	(19)
第十四条 林地区划	(19)
第十五条 测绘成图	(20)
第十六条 调查方法	(23)

第十七条	主要调查项目和详细程度	(29)
第十八条	精度要求	(31)
第十九条	工作制度	(33)
第二十条	调查成果	(33)
附表		(3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森林资源调查的目的与任务

森林资源调查的目的是：为国家制定林业区划、规划、计划，指导林业生产提供基础资料；实现森林资源合理经营、科学管理、永续利用，以发挥森林多种功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它的任务是根据上述目的查清森林资源（包括宜林土地）数量、质量，摸出其变化规律，客观反映自然、经济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全面的、准确的森林资源调查材料、图面材料、统计表报和调查报告。

第二条 森林资源调查的对象

森林资源调查的主要对象是林木、林地和林区内野生植物、动物以及其他自然环境因素。

第三条 森林资源调查的分类

（一）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简称一类调查）

一般以省（市、区）、大林区为单位进行。为制定全国林业方针政策，编制全国、各省（市、区）、大林区的各种林业计划、规划和预测趋势提供依据。

（二）规划设计调查（简称二类调查）

以国营林业局、林场、县（旗）或其他部门所属林场为单位进行，以满足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总体设计和县级林业

区划、规划、基地造林规划等项需要。

（三）作业设计调查（简称三类调查）

林业基层单位为满足伐区设计、造林设计、抚育采伐设计等而进行的调查，均属作业设计调查。

第二章 技术标准

第四条 地类划分

(一) 林业用地:

1. 有林地: 分防护林、用材林、薪炭林(乔林)、特种用途林、经济林、竹林。其标准为:

天然林: 郁闭度0.3以上(不含0.3, 按十分法, 下同)的天然起源的林分。

人工林: 凡生长稳定(一般造林3—5年后或飞机播种5—7年后)每亩成活保存株数大于或等于合理造林株数85%或郁闭度0.3以上的人工起源的林分。

2. 疏林地: 指郁闭度0.1—0.3的森林。经济林、竹林不划疏林地。

3. 未成林造林地: 指造林成活率大于或等于合理造林株数41%, 尚未郁闭但有成林希望的新造林地(一般指造林后不满3—5年或飞机播种后不满5—7年的造林地)。

4. 灌木林地: 以培育灌木为目的或分布在乔木生长界限以上, 以及专为防护用途, 覆盖度大于40%的灌木林地。

5. 苗圃地: 指固定苗圃用地。

6. 无林地:

宜林荒山荒地: 包括未达到上述有林地、疏林地、灌木

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的林业用地。如林中空地、灌丛地和规划用于发展林地的其他土地。

采伐迹地：采伐后达不到疏林地标准，且尚未更新的迹地。

火烧迹地：火烧后保留的活立木达不到疏林标准，且尚未更新的迹地。

宜林沙荒：指造林可以成活的固定、半固定沙丘和沙地。

（二）非林业用地：

1.农地：包括耕地、轮休地。

2.牧地：草地、放牧地。

3.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水库、池塘等。

4.未利用地：包括雪山、沼泽地、悬崖、沟壑、岩石裸露地等。

5.其他：包括城乡居民点用地、工矿用地、交通用地等。

第五条 林种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和森林的不同效益，将森林划分为以下几类：

（一）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

1.水源涵养林：以涵养水源，改善水文状况，调节水的小循环和防止河流、湖泊、水库淤塞，以及保护居民点的饮水水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划为水源涵养林：

（1）流程在500公里以上的江河发源地汇水区及主流、一

级二级支流两岸山地，自然地形中的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森林。

(2) 流程在500公里以下的河流，但所处地域雨水集中，对下游工农业生产有重要影响，其河流发源地汇水区及主流、一级支流两岸山地，自然地形中的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森林。

(3) 大、中型水库，湖泊周围山地自然地形的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森林；或其周围平地250米以内的森林及林木。

2. 水土保持林：以减缓地表径流、减少冲刷、防止水土流失、保持和恢复土地肥力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划为水土保持林：

(1) 东北林区(包括内蒙古东部)坡度在31度以上；华北、西南、西北等林区坡度在36度以上；华东、中南的防护用材林区坡度在46度以上；采伐以后将引起严重水土流失的部分森林。

(2) 坡度虽然在上项规定以下，但因土壤瘠薄，岩石裸露，采伐后易引起沼泽化形成石塘和难以更新的森林。

(3) 主要山脊分水岭两侧，高山针叶林林缘以下100—200米以及悬崖峭壁的森林。

(4) 常发生雪崩的高山林区。

(5) 水土冲刷、地质结构疏松或泥石流严重地段的森林。

(6) 水土流失严重的黄土丘陵地区的塬面、浸蚀沟、分水岭、石质山区沟坡的残林。

3. 防风固沙林：以降低风速，防止风蚀，固定沙地，保

护农田、果园、经济作物、牧场免受风沙侵袭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具体条件为：

(1)流动、半流动沙丘，沙岗以及虽有草本植物生长，但仍不稳定的沙质地区的林木。

(2)与沙地交界250米以内的森林。

(3)风沙危害严重地区的林木。

4.农田牧场防护林：以保护农田、牧场减免自然灾害，改善农田、牧场环境，保障农牧业的生产条件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具体条件为：

(1)农场、牧场境界外100米范围内的森林，以及农田、草原中独立的小块森林。

(2)为防止自然灾害在平原、阶地、低丘、岗地设置的林带或林网。

5.护岸林：以防止岸坡被水冲刷崩塌，固定河床为主要目的的林木。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划为护岸林：

(1)主要河流两岸各200米及其主要支流两岸各50米范围内的林木，包括河床中的雁翅林。

(2)堤岸(包括防洪堤)、干渠两侧各5—10米的地带。

(3)海岸500米范围内的森林及林木。

6.护路林：以保护铁路、公路免受风、沙、水、雪危害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

(1)林区国铁两侧(设有防火线的在防火线以外)各200米的森林；非林区国铁两侧各8—12米宽的林木。

(2)干线公路在林区内两侧各50米的森林；非林区两侧各4—6米宽的林木。

(3) 森铁干线在林区内两侧(设有防火线的在防火线以外)各15米的森林。

(二)用材林：以生产木材(包括竹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三)经济林：以生产果品、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根据经济作用可分为：

(1)油料林：以生产油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2)特种经济林：以生产工业原料和药材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3)果树林：以生产各种干鲜果品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4)其他经济林：以生产其他副、特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特种用途林：以战备、保护环境、科学实验等特种用途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可分为：

(1)国防林：以掩护军事设施和作军事屏障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具体条件是：

沿国界20公里以内的森林；

军事设施周围的森林(根据设施规模，由军事部门提出范围大小，主管部门批准)。

(2)实验林：为提供教学或科学实验场所的森林。

(3)母树林：以培育优良种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及林木。

(4)环境保护林：城镇、医院、疗养院、工业区净化空气，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减低噪音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5)风景林：风景游览区以美化环境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及林木。

(6)名胜古迹和革命圣地林：位于名胜古迹和革命胜地的林木。

(7)自然保护区林：以保护珍贵、稀有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提供科学研究的自然综合体及其自然生态系统的森林。

第六条 树种组划分

外业调查组成树种时，应记载树种的种名。调查优势树种时，如树种很多分不清优势时，可将几个树种合并为树种组记载。合并树种组的规定如下。各省（市、区）可根据调查地区情况，选用其中之一。

项 目	树 种 组	
	I	II
树 种 划 分	红松	红松
	冷杉	冷杉
	云杉、紫杉、铁杉	云杉、紫杉、铁杉
	柏木	柏木
	落叶松	落叶松
	樟子松	樟子松、赤松、黑松
	赤松、黑松	
	油松	油松、华山松、油杉
	华山松、油杉	
	马尾松	马尾松
	云南松、思茅松、高山松	云南松、思茅松、高山松
	杉木、柳杉、水杉	杉木、柳杉、水杉

(续)

项 目	树 种 组	
	I	II
树 种 划 分	针叶混交(优势不明显)	针叶混交
	针阔混交	针阔混交
	水曲柳、胡桃楸、黄波罗	水曲柳、胡桃楸、黄波罗
	樟	栎、樟、楠
	楠	
	栎类(柞、栲、櫟、栎、栗、榲、柯等)	
	桦	榆、木荷、红桦、色木、其他硬阔
	硬阔(榆、色木、木荷、山毛榉、刺槐)	
	椴	椴
	槲	槲、桤
	桤	
	杨	杨类
	胡杨	
	泡桐	泡桐、珙桐、杂木、软阔
	珙桐	
	杂木	
	软阔(桤木、枫杨、柳、槭、枫香、楸、木麻黄、楝等)	
	阔叶混交(优势不明显)	
	矮林(不能生长成为大乔木的)	矮林

第七条 林龄组划分

外业调查时，应确定每个林分的平均年龄，记入调查簿。内业统计时，根据生产需要按龄级或按龄组进行统计。林龄组的划分如下：

树 种	地 区	起 源	龄 组 划 分					龄 期
			幼 龄 林	中 龄 林	近 熟 林	成 熟 林	过 熟 林	
红松、云杉、柏木、紫杉、铁杉	北 部	天 然	60 以下	61—100	101—120	121—160	161 以上	20
	北 部	人 工	40 以下	41—60	61—80	81—120	121 以上	20
	南 部	天 然	40 以下	41—60	61—80	81—120	121 以上	20
	南 部	人 工	20 以下	21—40	41—60	61—80	81 以上	20
落叶松、冷杉、樟子松、赤松、黑松	北 部	天 然	40 以下	41—80	81—100	101—140	141 以上	20
	北 部	人 工	20 以下	21—30	31—40	41—60	61 以上	10
	南 部	天 然	40 以下	41—60	61—80	81—120	121 以上	20
	南 部	人 工	20 以下	21—30	31—40	41—60	61 以上	10
油松、马尾松、云南松、思茅松、华山松、高山松	北 部	天 然	30 以下	31—50	51—60	61—80	81 以上	10
	北 部	人 工	20 以下	21—30	31—40	41—60	61 以上	10
	南 部	天 然	20 以下	21—30	31—40	41—60	61 以上	10
	南 部	人 工	10 以下	11—20	21—30	31—50	51 以上	10
杨、柳、桤、椴、槐、泡桐、木麻黄、枫杨、软阔	北 部	人 工	10 以下	11—15	16—20	21—30	31 以上	5
	南 部	人 工	5 以下	6—10	11—15	16—25	26 以上	5
桦、榆、木荷、枫香、珙桐	北 部	天 然	30 以下	31—50	51—60	61—80	81 以上	10
	北 部	人 工	20 以下	21—30	31—40	41—60	61 以上	10
	南 部	天 然	20 以下	21—40	41—50	51—70	71 以上	10
	南 部	人 工	10 以下	11—20	21—30	31—50	51 以上	10
栎、柞、槲、栲、樟、楠、椴、水、胡、黄、硬阔	南 部	天 然	40 以下	41—60	61—80	81—120	121 以上	20
	南 部	人 工	20 以下	21—40	41—50	51—70	71 以上	10
杉木、柳杉、水杉	南 部	人 工	10 以下	11—20	21—25	26—35	36 以上	5
毛 竹	南 部	人 工	1—2	3—4	5—6	7—10	11 以上	2

第八条 其他标准

(一) 近熟林、成熟林及过熟林应根据出材量占林分蓄积量的百分比和用材树数量的多少来确定出材率等级。

出材率等级	用材出材量的百分比		用材树占总株数的百分比	
	针 叶 树	阔 叶 树	针 叶 树	阔 叶 树
1	71%	51%	91%	71%以上
2	51—70%	31—50%	71—90%	46—70%
3	50%以下	30%以下	70%以下	45%以下

(二) 地形划分标准:

1. 坡度:

I 级为平坡 0° — 5° ; II 级为缓坡 6° — 15° ;

III 级为斜坡 16° — 25° ; IV 级为陡坡 26° — 35° ;

V 级为急坡 36° — 45° ; VI 级为险坡 46° 以上。

2. 坡向: 分东、南、西、北、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八个方位。

3. 坡位: 分脊、上、中、下、谷五个坡位。

(三) 造林保存率等级:

等 级	保 存 率 %	应 采 取 措 施
1	85以上	抚 育 管 理
2	41—84	补植或补播
3	40以下	重 造